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软函〔2019〕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12号），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务实推动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我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围绕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4大类7个细分方向，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

 工业现场方向，支持企业打通设备、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推动不同设备多源异构数据的互联互通、工业协议的相互转换等。

 企业应用方向，推动大数据在工业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融合应用，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培育数据驱动的工业发展新模式。

重点行业方向，在能源、航空、钢铁、汽车、船舶、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提升行业专业化和集成化水平，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

（二）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

 在政务、医疗、环保、扶贫、教育、物流、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创新，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社会服务质量，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

（三）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

 企事业单位应用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大数据产品，带动大数据管理及计算分析、超大规模数据集群、多源异构一体化查询分析/多模引擎等关键技术创新应用。

（四）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

 数据管理能力方向，鼓励基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简称DCMM）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

 公共服务平台方向，鼓励大数据产业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数据测试评估、数据开放、知识产权、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带动产业生态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一）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各有关单位（以下统称推荐单位）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中央企业集团等各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鼓励推荐单位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在各地方、各行业的应用推广。

 （二）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单位。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自公布起为期2年。

 三、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通过网上填报，申报主体需在11月22日前登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bdcases.org.cn）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推荐单位需在11月29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项目。

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加盖申报主体单位公章的全部项目申报书，并通过系统下载“报送信息汇总表”，于12月6日前将信息汇总表（一份，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书（每个项目一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玮 010-88692450

 乔亚倩 010-88687355

 联系邮箱：zhangyifu@miit.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邮编：100040

 附件：[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2/c7517097/part/7517118.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项目编号：

**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 报 说 明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附件1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为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为企业责任声明。

三、原则上，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企业责任声明（见附件三，由系统下载打印盖章并上传）。

四、经推荐单位推荐的企业需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并在首页和骑缝，以及相关证明资质文件上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

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  |
| --- |
| **一、申报单位情况（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 |
| 单位名称 | 全称（如实填写）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职务 |  | 传真 |  |
| 邮箱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单位办公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
|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其他（请注明）：  |
| 公司业务范围 | 大数据技术 |
| □采集 □预处理 □存储 □分析 □挖掘 □可视化 □安全其他（请注明）：  |
| 大数据应用 |
| □工业 □农业 □金融 □商贸 □物流 □交通 □政务 □民生□教育 □文旅 □安防 □医疗 □营销 其他（请注明）： 具体应用场景：    |
| 是否上市公司 | □否□是（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 |
| 是否有业务出口 | □否□是（主要出口地点： ） |
| 是否需要融资 | □否□是（企业目前融资轮次：□未融资□A轮□B轮□C轮及以后）累计融资金额（万元）： 2018年融资金额（万元）：  |
| 是否特殊类型地区 | □否□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 |
| 相关荣誉（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 |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年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年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年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自行添加： |
| 研发能力 | （获得的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 |
| 目前单位总人数（人） |  | 目前研发人员规模（人） |  | 目前大数据研发人员（人） |  |
| 企业基本财务情况 |
|  | 2019年上半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  |  |
| 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大数据业务收入 |
|  | 2019年上半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数据收入（万元） |  |  |  |  |
| 大数据软件收入（万元） |  |  |  |  |
| 大数据硬件收入（万元） |  |  |  |  |
| 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  |  |  |  |
| 总计 |  |  |  |  |
| 大数据业务成本 |
|  | 2019年上半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购买数据支出（万元） |  |  |  |  |
| 大数据软件支出（万元） |  |  |  |  |
| 大数据硬件支出（万元） |  |  |  |  |
| 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购买支出（万元） |  |  |  |  |
| 人力成本支出（万元） |  |  |  |  |
| 总计（万元）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企业大数据业务概况、大数据应用场景、市场销售、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 |
| **二、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全称（如实填写） |
| 起止日期 |  | 项目投资（万元） |  |
| 示范项目领域 | □方向1：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工业现场方向□方向2：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企业应用方向□方向3：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重点行业方向□方向4：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方向5：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方向6：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方向□方向7：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方向 |
| 项目概述（不超过400字） | 简要阐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投资概况、研发和应用水平等有关情况。 |

**三、申报项目详细介绍**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承担方资质与能力

（申报主体资质、注册用户规模、技术基础、孵化能力、技术成果转化等）

（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和类似项目经验、团队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等）

（三）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

（产学研用情况、协同创新能力等）

（四）项目实施的创新性

（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等）

（五）项目的可推广性

（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推广可行性、推广范围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二）项目实施现状

（已开展工作情况，目前存在问题以及解决途径等）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下一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附件1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三、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等）

四、申报单位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财务会计报表等）

五、申报单位技术和产品应用证明材料

（自建自用的请注明；自建他用的需提供应用方的确认书）

附件2

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的平台架构、关键技术等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的推广效果证明材料

三、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以及其他能证明申报单位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联合体合作协议书由团队中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合作方式、项目分解、各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资金分配等）

附件3

企业责任声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摸底及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 》项目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项目申报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